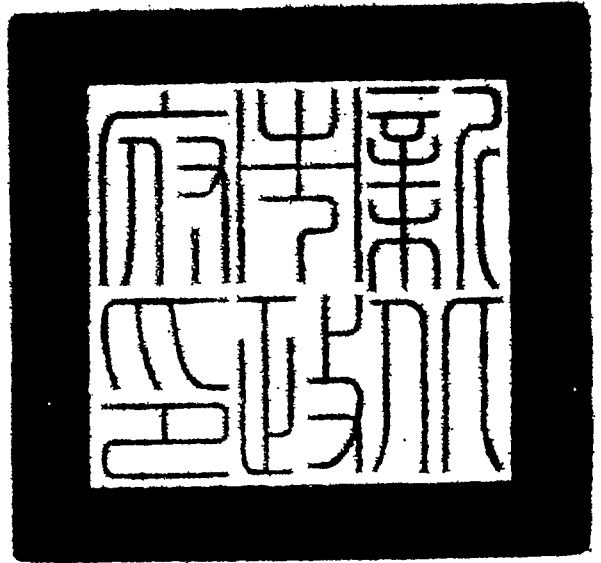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輔字第110125492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新北市板橋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每日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止（週六日不受理）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西區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）。（備註：登記期間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尚未解除疫情第三級警戒，受理登記地點改為新北市政府大樓1樓西側農業局服務臺，並請於登記前連絡農業局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為02-29603456分機3108、2916）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

人)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相關書表請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公告專區(<http://www.agriculture.ntpc.gov.tw/>)下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